

# 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(稱委託人)為 貴會存款人\_\_\_\_\_ (即被繼承人) (存款帳戶帳號: \_\_\_\_\_) 之合法繼承人, 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, 特委託 \_\_\_\_\_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, 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, 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, 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##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

### 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: \_\_\_\_\_

姓 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: \_\_\_\_\_

姓 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: \_\_\_\_\_

### 受託人

姓 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: \_\_\_\_\_

戶 籍 地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辦: \_\_\_\_\_

核章: \_\_\_\_\_

- 備註: 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 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 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 (正本) 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(正本, 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)。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 (正本)。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 請另填寫乙張。